

一本探讨与发展现代国际法的力作

——评韩德培主编的《现代国际法》

宋连斌 张 琼

同国内法相比,国际法从未被固定于一部世界统一的法典之中,因而是一个更易于发展的法律体系。20世纪两次世界大战后,国际法进入其现代阶段,同传统国际法相比,现代国际法的范围更为广泛。从主体看,不仅国家是国际法主体,国际组织和正在争取独立的民族也是国际法主体,甚至个人在现代国际法上的地位亦与传统国际法大不相同;从内容上看,现代国际法不再局限于政治领域,它随着国家干预经济生活趋势的加强已迅速向经济领域伸展。鉴于此,现代国际法更加注重国际合作,各国之间交往的频繁及相互依赖的增强也使得现代国家更加注重国际法。因此,从理论上对发展中的现代国际法加以研究,其任务之艰巨、意义之重大就不言而喻了。韩德培教授主编的《现代国际法》正是这样一部探讨与发展现代国际法的力作。

本书是以武汉大学法学院国际法专业教师为主而集体编写的,共18章约50万字。全书体系完整,结构紧密,具有如下特点:

一、集中阐述了现代国际法的一般问题,注重吸收国内外同行的最新研究成果。从本书的章节体系不难看出,本书对现代国际法的一般理论和基本制度都有较为详尽的评述,这有利于系统地学习和研究现代国际法,对于探索并建立有中国特色的国际法理论体系也极有裨益。同时,本书合理吸收了国内外的研究成果,对国际法的理论和实务工作者均有一定帮助。如关于条约与国内法冲突的问题,过去我国国际法学界很多人只注意到美国宪法中条约是全国最高法律的规定,其实对美国的有关实践仍不甚了了。本书在有代表性地阐述美国判例后指出,在美国,条约与联邦宪法冲突,条约无效;条约与普遍法相冲突,按“后者优先原则”处理;再如,本书第16章是国内目前系统地论述国际刑法的领先之作,不仅具有理论意义,对司法实践工作亦有重大参考价值。

二、反映了作者对于若干国际法问题的独到见解,体现了探索精神。本书的作者或是多年从事国际法研究的专家学者,或是国际法学的后起之秀,因此本书汇集了编著者们多年的研究成果。虽然这些见解未必是定论,但这种为学精神却值得推崇。试举几例如下:

1. 关于国际法的效力,本书认为凡法律均有实质的拘束力,国际法也不例外。国际法的效力在形式上较为软弱是国际法的特性使然,不能认为这是国际法的缺陷。因此国际法学者不可为强权政治所迷惘,应敢于从理论上为加强国际法的作用而努力。

2. 关于相邻或相向国家间大陆架划界的问题,本书认为由于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

约》确立了专属经济区制度,因而陆地领土的自然延伸因素在大陆架划界中的作用有所下降,至少在 200 海里范围内自然延伸不起作用,指导划界的原则应是公平原则。

3. 关于条约与强行法,国际强行法的理论是适应二战后要求加强国际法作用这一趋势的产物,其概念首次出现于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53 条。本书论述了强行法的特性和作用,以及强行法与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与国际习惯法的关系等,体现了作者的学术个性。

三、注重理论联系实践,尤其注意中国国际法实践。本书在论述国际法理论问题时,分析了大量的实例与案例,从 1648 年威斯特伐利亚和会到当代的海湾战争,典型的事例多有涉及。同时,书中还评介了大量与中国有关的国际法实例、立法,几乎每一章节都论及中国在所涉问题上的立场和实践,有力地宣传了中国的对外政策。

以上所述本书之长处并不是说本书是十全十美。评者认为,本书也还有值得进一步完善的地方。

第一,诚如本书“导论”所言,国际法是调整国际关系的法律。现代国际关系包括两个层次,一是宏观层次,即从全局和整体来看国际关系;一是微观层次,即主要是以一国为中心建立的双边和多边关系。本书对调整微观层次国际关系的国际法即特殊国际法、特别是国家以国内立法形式制定或认可的有国际因素的法律的论述不够充分。例如,本书虽注重联系我国有关实践,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没有提及,条约法一章也未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国际人权法一章对我国目前人权法制建设的现状也论述甚少;至于其它一些主要国家,有关论述就更少了。在现代国际社会,囿于所谓国际公法的传统观念,只专注于宏观层次的国际法,忽视微观层次的国际法,是不利于现代国际法研究的。当然,这并非奢望一本书面面俱到。

第二,本书对现代国际社会某些新的法律问题有论述不及之处。如环境问题是当代全球性问题之一,本书开篇提到国际环境法是国际法在现代的新分支之一,然而书中却没有国际环境法的专门论述,不能不说是一个遗憾。此外,象军备竞赛与裁军、武器买卖管制、无核区与不扩散核武器、和平利用核能、有限战争等问题,本书如有涉猎或许会更加完美。

第三,由于本书是合作的产物,所以在体例、文风和观念上常有不尽一致之处。如关于译名的中英文对照,有的章节对第一次出现的术语、人名没有加注,个别章节则只有外文而无对应的中文;个别章节行文过于冗长,且与其它章节多有重叠之处。

总之,本书作为集体智慧的结晶,虽不免有不足之处,但瑕不掩瑜。目前,国内出版的系统性国际法著作较多,本书既非某一本或几本中文名著的简写或综合,也非那种粗糙的应时之作,而是作者们对现代国际法诸问题所作的一次有益的探讨——国际法学总是在这种探讨中发展的,相信每一个认真读了本书的读者都会有所收获。

(本文责任编辑 车 英)